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七一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在法定法官原則維護法官獨立審判意旨下，法院案件之分配，如依事先訂定內容明確之一般抽象規範，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既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，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又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，因法官職務調動、辭職或退休等情形，須改由他法官承辦，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，倘經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，改分由他法官承辦，自無違法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管轄

【關鍵詞】法院案件分配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5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法定法官原則之具體實踐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法定法官原則之內涵。

二、相關實務與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64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類論述：「為確保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，為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核心價值。我國憲法雖無學理上「法官法定原則」之明文，惟為落實法官公平獨立審判之維護，及增進審判權有效率之運作，法院案件之分配，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，包括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既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，自屬法治國家所應依循之憲法原則。申言之，法官就受理之案件，負有合法、公正、妥速處理之職責，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、案件負擔、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，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，於不牴觸法律、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（法院組織法第 78、79 條參照）時，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，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，訂定補充規範，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，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

干預，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。又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，經預定後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，有變更之必要時，除法院院長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1 條規定，於徵詢有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後定之外，案件分配予特定法官後，其配置之合議庭其他成員因調職、辭職、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，經法院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補充規範等，議決合議庭之配置成員時，新合議庭成員於議決生效基準日起即告確定，並無該新合議庭尚須裁定宣示其成員，始告確定之問題。」

（二）學說見解

學說上參考德國法，認定法定法官原則是現代法治國的基本要求，避免司法行政「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」，這也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。此一原則要求：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、一般的法律明定，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，否則，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的法官，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，法官獨立性原則便成空談。為達上述的要求，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中必須儘可能明確規範法官的事務、土地等管轄規定及事務分配規則。在法定法官原則之下，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，司法行政上級並無將具體刑事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。刑事訴訟法中鉅細靡遺的管轄規定，其法理基礎正是法定法官原則。

【選錄】

我國憲法雖無學理上「法定法官原則」之明文，然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，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，法院案件之分配，如依事先訂定內容明確之一般抽象規範，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，既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，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。又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，因法官職務調動、辭職或退休等情形，須改由他法官承辦，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，倘經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，改分由他法官承辦，自無違法可言。稽諸卷內資料，本案經原審法院分由刑事第九庭法股法官承辦（受命法官），嗣因法股法官職務異動，將本案改分由刑事第八庭通股法官承辦，經通股法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、4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後，於同年 6 月 21 日由其所配屬合議庭依法進行審判程序，並依直接審理所得證據資料，據為裁判，要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受命法官更易，未始終出庭，違反法官法定原則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，不無誤會，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鈺雄，公平審判、法定法官原則與法官迴避事由——法官曾參與先前裁判之迴避問題，月旦法學雜誌，331 期，2022 年 12 月，88-109 頁。

李佳玟，法定法官原則，法官自己決定原則？——評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，中原財經法學，38 期，2017 年 6 月，109-156 頁。